

# 泰兴市农业农村局

# 泰兴市司法局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七届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更好地维护农民工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其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素养，更好地维护其合法权益，现将省委宣传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司法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七届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的通知》（苏司电[2023]6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主动协调有关部门，共同研究制定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配合，围绕主题，突出重点，创新形式，大力开展“阵地宣传、专题专栏、权益

保护、法律救济、知识竞赛、以案释法、利益诉求、送法下乡、惠民服务、法治讲座”等各种形式的农民工普法宣传活动，努力提高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效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于2月2日前将活动方案，2月1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（其中动态类、经验类信息不少于两条）、法治宣传案例、工作总结，按照部门职责分别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（邮箱：2280251228@qq.com）和市司法局法宣科（邮箱：txsfj001@163.com）。联系人：叶秀、何波。电话：87657512、80223879。

附件 1：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七届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的通知》（苏司电[2023]6号）

附件 2：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宣传标语

附件 3：第十七届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开展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 1:

##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七届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司法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更好地维护农民工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其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素养，结合“春暖农民工”服务行动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七届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学习二十大精神 法治护航奋斗路 同心共创现代化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2 月 3 日至 9 日

### 三、活动内容

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等重点内容，结合农民工在权益保护、法律救济、返乡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实际需求，组织开展“百千万”活动：

(一) 依托百个媒体普法阵地推送法律知识。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期刊等传统媒体作用，采取权威访谈、案例解读、设立专题专栏、播放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，有针对性地宣传劳动合同履行、工资报酬支付、社会保险费缴纳、劳动争议处理、公共卫生安全等法律热点知识，引导广大农民工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。放大新媒体辐射广、影响大的优势，通过“法润江苏”普法平台、12348江苏法网、司法行政微信微博等信息化平台，利用漫画、书法、动漫、微视频等形式，为农民工尤其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风险提示、视频教学、学法资讯等普法产品，帮助其有效应对和防范法律问题。

(二) 组织开展线下千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抓住春节和元宵节期间传统庙会、赶集、灯会、游园会等契机，举办法律咨询、以案释法、法治讲座等普法活动，大力宣传工伤保险、房屋租赁、食品药品安全等与农民工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，教育引导农民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组织“法律明白人”、普法志愿者、人民调解员等，深入自贸区、园区、企业、车间、工地、车站、码头等农民工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场所，广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宣传宪法、民法典、安全生产法、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，强化其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，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**(三) 为万家(名)企业和农民工提供送法服务。**组织律师、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力量，围绕财务管理、产品责任、知识产权、环境保护等编制发放法律风险防控普法资料，使“依法、合规、公平、诚信”成为企业普遍认同和自觉行动，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和依法经营意识。针对农民工及网约车司机、快递员、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休假、人身安全等劳动权益保障的重点环节，为用人单位、平台企业提供劳动用工“法治体检”，以提示函、建议书、意见书等形式出具法律意见，指导帮助企业依法依规用工，促进建立和谐劳资关系。

#### **四、相关要求**

**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亲自部署、亲自过问，确保任务落到实处，做大做强“法润江苏”品牌。要将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作为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的重要抓手，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，研究制定具体方案，细化任务举措，精心组织实施，高效推进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各项工作。

**(二) 强化协同联动。**要认真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强化沟通配合，注重上下贯通，及时协调解决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推进。要充分发挥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、协调、指导等职能作用，促进形成整体联动、共同推进的工作态势，

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推动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**(三) 强化宣传引导。**要及时准确宣传各地各部门开展活动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，有效运用“互联网+”模式，依托微信微博、移动客户端、门户网站等载体，加强互动传播，扩大活动影响，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、参与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的良好氛围。要注重选树、宣传先进事迹和优秀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通过点上提升、面上推广，推动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向纵深推进。

请于2月13日前将活动进展情况及成效经验反馈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。联系人：舒鑫，电话：025-83591055，邮箱：1905343887@qq.com。

附件：第十七届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开展情况统计表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江苏省司法厅

2023年1月19日

附件 2:

## 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宣传标语

- 1、学法有为，维权无畏。
- 2、学法懂法只需一时，守法用法受益一世。
- 3、法盲栽跟头，懂法才富有。
- 4、学法用法，依法维权。
- 5、学法，知法，守法，法律为你护身。
- 6、平时多学法，遇事有办法。
- 7、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。
- 8、学法用法，行遍天下都不怕。
- 9、支付工资要诚信，按时足额是原则。
- 10、尊重农民工，理解农民工，保护农民工，关爱农民工。
- 11、学法，是人生的必修课；用法，是平安的护身符。
- 12、拖欠工资要清偿，员工权益要维护。
- 13、农民工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力军。
- 14、关爱农民工，共建和谐社会。
- 15、外出劳务开眼界，返乡创业惠乡邻。
- 16、学法辨是非，用法止纷争。
- 17、实行依法治国，坚持执政为民。
- 18、学法守法用法，护我护你护他。
- 19、守法走遍天下，违法寸步难行。

- 20、开展普法教育，营造发展环境。
- 21、做守法公民，建法治社会。
- 22、法治走进万家，法治和谐天下。
- 23、学法明心志，守法正言行。
- 24、普及法律知识，培育法治文化。
- 25、学习法律知识，造就美好人生。
- 26、守法路路畅通，违法步步难行。
- 27、学法明权利，懂法尽义务。
- 28、学法人人受益，守法处处和谐。
- 29、和谐社会，普法先行。
- 30、同筑法治长城，共享法治阳光。
- 31、人无信不立，国无法难宁。
- 32、普法创造和谐，法治促进文明。
- 33、做人要诚信，做事要守法。
- 34、智者以法护身，愚者以身试法。
- 35、树立宪法意识，维护宪法权威。
- 36、弘扬法治精神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- 37、春夏秋冬，法在心中。
- 38、普法千万里，守法零距离。
- 39、弘扬宪法精神，增强法治观念。
- 40、法律进万家，幸福你我他。
- 41、普法进万家，和谐你我他。
- 42、和谐最幸福，守法最自由。

- 43、人入学法用法，个个依法办事
- 44、普及法律知识，共享法治文明。
- 45、人生成功路，学法第一步。
- 46、法治进万家，和谐你我他。
- 47、普法给你说法，学法给你力量。
- 48、与时俱进，与法同行。
- 49、人入学法用法个个懂法护法。
- 50、崇尚法治，共创和谐。
- 51、学法立行，守法做人。
- 52、弘扬宪法精神，服务科学发展。
- 53、加强基层民主，实行村民自治。

附件 3:

## 第十七届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开展情况统计表

统计 内容	以案释法 (场)	普法讲座 (场)	法律咨询 (人次)	发放普法 资料(份)	张贴、悬挂横 幅标语(条)	展播公益广告平 台数量(个)、 展播数量(部)	走访服务企业数量 (个), 提出法律 意见建议数量(条)
数据							